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广信材料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广庆”）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江阴广庆少数股东唐雄先生拟为江阴广庆同比例增资合计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万元，唐雄先生出资4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阴广庆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公司持有江阴广庆的股权比例仍为60%，仍是江阴广庆的控股股东，唐雄先生持有江阴广庆40%股权。

唐雄先生为广信材料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RTRT6W
- 3、设立时间：2020-01-09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唐雄
- 6、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广信材料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唐雄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8、与本公司关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广庆 60% 股权，是江阴广庆的控股股东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80.88	114.52	-33.64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51.49	359.25	-107.77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27.03	-133.64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84.62	-124.13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信材料与唐雄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江阴广庆，唐雄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担任广信材料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唐雄也是江阴广庆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经查询，唐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鉴于江阴广庆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和商业规划还需持续增加投入。为促进江阴广庆的商业规划和业务的快速发展，江阴广庆全体股东拟同比例合计增资 100 万元，认缴江阴广庆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广信材料出资 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唐雄先生出资 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阴广庆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公司持有江阴广庆的股权比例仍为 60%，仍是江阴广庆的控股股东。

2、定价依据

本次江阴广庆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系江阴广庆所有股东协商确定，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广庆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广信材料	600	60%	660	60%
唐雄	400	40%	440	40%
合计	1,000	100%	1,1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阴广庆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和商业规划还需持续增加投入，本次公司与其他股东向江阴广庆同比例增资，有利于促进江阴广庆的商业规划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阴广庆的股权比例仍为 60%，公司对江阴广庆保持绝对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公告日，关联人唐雄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往来。

七、本次交易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加强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实力，该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且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唐雄关于对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